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29,575,676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
之股數後) 488,922,066 股之 67.41%。

列席：審計委員會周逸文獨立董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
師、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

主席：李中旺 紀錄：劉茂松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
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二。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買回期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2/5/6	103/3/3
買回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2/5/7 至 102/7/5	103/3/4 至 103/5/2
買回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3,455,113,355 元	新台幣 2,824,145,652 元
預計買回總數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2.03%	2.03%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13.37 元至 25 元	17.96 元至 30 元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際買回期間	102/5/8 至 102/7/5	102/3/4 至 103/5/2
實際買回總數	9,383,000 股	5,217,000 股
實際買回總金額	182,672,380 元	129,509,512 元
實際買回平均每股價格	19.47 元	24.82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考量資金有效運用，致本次未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考量資金有效運用，致本次未執行完畢。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2.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9,575,6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0,218,862 權 (含電子投票 75,579,234 權)	94.13%
反對權數 11,491 權 (含電子投票 11,491 權)	0%
無效票與棄權權數 19,345,323 權 (含電子投票 19,345,323 權)	5.87%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謹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2.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 3.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 4.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575,6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0,959,862 權 (含電子投票 76,320,234 權)	94.35%
反對權數 17,491 權 (含電子投票 17,491 權)	0.01%
無效票與棄權權數 18,598,323 權 (含電子投票 18,598,323 權)	5.64%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575,6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0,962,862 權 (含電子投票 76,323,234 權)	94.35%
反對權數 13,491 權 (含電子投票 13,491 權)	0.00%
無效票與棄權權數 18,599,323 權	5.64%

(含電子投票 18,599,323 權)	
----------------------	--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1.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575,6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0,962,862 權 (含電子投票 76,323,234 權)	94.35%
反對權數 13,491 權 (含電子投票 13,491 權)	0.00%
無效票與棄權權數 18,599,323 權 (含電子投票 18,599,323 權)	5.64%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 年是明泰科技成立滿十週年。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維持年年獲利的穩健表現。102 年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41.04 億元，雖較前一年度略減少約 3.2%，但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7.8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1%。在各產品線的業務發展上，行動寬頻產品線在 LTE 商機帶動下成長 24%，而數位多媒體產品線更在機上盒及雲端監控產品成長貢獻下締造營收新高。102 年初，公司新成立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跨入車用及醫療市場與網通技術結合的領域。展望未來，在公司掌握網通趨勢且完整的產品線佈局下，效益將隨產業成長而逐漸顯現。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符合公司內部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2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41.04 億元，較前一年度略減少約 3.2%；合併毛利率為 15.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0 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0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擁有業界最優良的軟硬體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通訊技術，102 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積極參與 OCP (Open Compute Project，開放運算計畫)，及投注 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軟體定義網路) 交換器及控制器 (Controller) 的開發。
2. 領先市場研發更高速傳輸規格及高密度埠數的雲端資料中心交換機。
3. 在 4G 行動寬頻領域，開發整合 LTE/Wi-Fi 的雙模無線小型基地台 (Small Cell)。
4. 因應智慧家庭及雲端應用趨勢，開發智能無線路由器。
5. 發展雲端監控產品，提供客戶整合方案，並拓展至與遠距醫療照護應用結合。
6. 投入 24GHz 車用雷達感測技術 (Radar System)。
7. 結合無線網路通訊技術與健康醫療照護產品，掌握遠距醫療照護商机。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推行利潤中心及整合內部資源，增進公司效率與競爭力。

2. 聚焦高附加價值型產品，優化公司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3. 因應客戶訂單成長及產業景氣擴張之需求，做最適產能規劃。
4. 佈局具未來成長性之產品，掌握網通發展及跨界整合新契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各網通產業研究機構，以及本公司內部的行銷研究，103年度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大致如下：

1. 區域及都會網路事業體

交換器是占公司營收比重最高之產品。公司以雲端資料中心交換器及企業級交換器為主，與全球多家交換器品牌大廠在軟硬體開發上緊密合作。雲端資料中心流量持續大增，愈來愈多的巨量資料及影音資料傳輸需求，不斷帶動交換器往更高傳輸速度及更高密度埠數發展。預期公司40Gbps交換器出貨量將攀升，100Gbps產品也將在今年推出。在SDN（軟體定義網路）趨勢下，因公司深厚的軟硬體技術能力，將有機會拓展新領域之客戶。此外，在電信交換器市場，為因應大量新增的行動頻寬需求，預估乙太網路可望成為4G時代電信業者佈建骨幹網路的主流技術，將為本公司交換器業務成長添加動能。

2. 無線網路事業體

行動裝置連網需求持續推動電信商無線熱點佈建商機。而企業的無線環境管理需求也日益增長，有利公司拓展中高階的無線AP市場。此外，因為高品質的無線影音傳輸量與日俱增，新一代高傳輸速率的Wi-Fi標準802.11ac，在消費市場及企業市場之滲透率都將持續攀升。而愈來愈多互聯網公司推出智能無線路由器，也為公司帶來設備改朝換代的新商機。由於行動上網應用蓬勃發展，預期公司Wi-Fi模組除了透過行動裝置控制智慧家電、無線音響系統外，在消費性電子的無線應用將呈現更多元化及智慧化的風貌。

3. 行動與寬頻網路事業體

全球電信業者積極大量建置4G LTE基礎建設，預期LTE CPE與IAD需求將顯著增加。且因應訊號覆蓋率及流量卸載需求下，LTE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商機也將逐漸湧現，整合LTE與Wi-Fi等異質網路技術的小型基地台將是發展趨勢。公司深厚的軟硬體開發能力及先進的抗干擾技術，將在高研發門檻產品展現競爭優勢，並在與主要晶片領導廠商合作下，搶攻電信市場。而在歐洲景氣復甦下，也會重新帶來更多的光纖與VDSL建置商機。公司將持續深耕電信運營商客戶，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未來，在VoLTE、LTE-A、甚至5G前瞻技術的發展下，均有助於公司營收之成長。

4. 數位多媒體事業體

公司累積多年的機上盒(STB)軟硬體開發技術及提供客戶整合方案經驗，且在雙模機上盒(Hybrid STB)發展趨勢下，公司將進一步與

系統整合商(SI)合作，拓展運營商市場。在安全監控市場，IP-Cam 持續取代傳統類比監控，尤其與雲端結合的監控應用將更蓬勃發展，甚至與遠距醫療照護等其他領域整合。無線影音傳輸之趨勢，為公司無線揚聲器(Wireless Speaker)帶來商機。而家庭自動化(Home Automation)的發展，也帶來更多的創新應用。公司數位多媒體產品線完整性領先業界，在整合型產品及智慧家庭發展趨勢下，預期此產品線仍將繼續成長。

5.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

公司新成立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跨入車用及醫療市場，提供自軟硬體設計、製造到服務的整合方案，佈局物聯網商機。常熟工廠已通過ISO/TS 16949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與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公司推出24GHz車用雷達感測器(Radar System)，其移動精度與短距離偵測等功能，將可望在智慧車發展趨勢下取得訂單。此外，無線嵌入式傳輸模組(Wireless Embedded Modules)在遠距健康照護市場，也是成長重心。

(三) 重要產銷政策

今年度全球總體經濟景氣可望持續復甦，公司的產銷策略重點為：
1.逐步擴充自有產能，並做各生產據點之最適產能調整與規劃。
2.深耕與國際大客戶之策略夥伴關係，並拓展新產品之合作。
3.進行前瞻性新技術投資，並開發焦點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的穩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專注本業，不做高風險的投資，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 (二) 整合研發資源，強化產品開發效率及競爭力，維持網通產業領先地位。
- (三) 嚴格控管生產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四) 投資具有未來性之產品的研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來自台灣及大陸代工廠在低階產品的價格競爭，使得公司在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成本更具挑戰性。

(二) 法規環境：

無特殊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從總體經濟面來看，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於2014年全球經濟表現多偏向正面看待，主要先進經濟體景氣正在好轉。在總體經濟成長下，

各國電信與基礎建設支出可望增加，企業獲利帶動IT支出增加，消費者的消費力道也會加強。從產業基本面來看，網路頻寬需求高速成長，雲端應用與行動上網潮流不斷帶動網通產業發展，未來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的趨勢，也將為網通產業帶來亮眼新商機。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和認同，明泰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鑒核。

此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

《附件三》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考評、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請董事長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有關法令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遵行法令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

《附件四》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中旺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洲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等價現金(附註六(一))	\$ 1,542,704	9	2,002,758	12	3,266,754	16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97,898	3	775,806	5	1,299,455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285	-	12,929	-	10,901	-	2,12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1,487	-	1,922	-	12,84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六(三))	3,429,696	20	3,561,852	21	3,945,596	20	2,170	-	應付帳款	4,876,948	28	3,978,703	24	6,202,891	3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575,087	14	2,303,383	14	3,373,776	22	2,201	-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9,155	3	413,322	2	693,108	3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94,209	24	3,625,215	22	4,787,314	24	2,209	-	應付費用	536,214	3	483,011	3	619,007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799,325	5	373,141	2	162,040	1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218	-	20,039	-	24,22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074,672	6	542,646	3	320,036	1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577	-	124,446	1	128,402	1		-		-		
	<u>13,824,978</u>	<u>78</u>	<u>12,421,924</u>	<u>74</u>	<u>15,866,419</u>	<u>79</u>	<u>2,250</u>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35,346	1	246,685	1	267,115	1		-		-		
									其他流動負債	137,169	1	215,090	1	176,886	1		-		-		
非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u>136,797</u>	<u>1</u>	<u>-</u>	<u>-</u>	<u>-</u>	<u>-</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79,668	1	180,828	1	201,522	1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u>7,186,809</u>	<u>40</u>	<u>6,259,024</u>	<u>37</u>	<u>9,423,929</u>	<u>46</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9,996	-	9,996	-	9,996	-															
1550 指揮員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九))	124,965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3,479,772	19	3,567,708	21	3,428,599	17	2,500	-	非流動負債：	-	-	964	-	3,385	-		-		-		
1780 无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0,966	1	246,264	2	250,141	1	2,5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964	-	3,38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2,399	-	94,635	1	119,447	1	2,53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177,081	1	844,453	4		-		-		
1960 預付賃貸款(附註六(九))	-	-	78,305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601,770	3	293,007	2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56,022	-	33,786	-	36,984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14,448	1	65,969	-	81,021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六))	79,165	-	107,895	1	114,020	1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七))	359,210	2	484,866	3	384,060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1,829	-	33,488	-	58,523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3	-	382	-	648	-		-		-		
	<u>4,224,782</u>	<u>22</u>	<u>4,352,905</u>	<u>26</u>	<u>4,219,232</u>	<u>21</u>	<u>2,600</u>	-	總益(附註六(十九))：	<u>1,075,951</u>	<u>6</u>	<u>1,022,269</u>	<u>6</u>	<u>1,313,367</u>	<u>6</u>		-		-		
									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權益：	<u>8,262,760</u>	<u>46</u>	<u>7,281,293</u>	<u>43</u>	<u>10,737,496</u>	<u>52</u>		-		-		
資產總計	\$ 18,049,760	100	16,774,829	100	20,085,651	100			負債總計	\$ 18,049,760	100	16,774,829	100	20,085,651	100		-		-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24,103,755	100	24,907,144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393,544	85	21,032,859	84
營業毛利	3,710,211	15	3,874,285	1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88,644	2	593,216	2
6200 管理費用	913,453	4	807,1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4,036	6	1,425,480	6
營業費用合計	2,876,133	12	2,825,816	11
營業淨利	834,078	3	1,048,4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65,858	-	55,8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11,536	1	(80,94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40,421)	-	(65,83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6,52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444	1	(90,977)	(1)
稅前淨利	964,522	4	957,492	4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85,005	1	215,635	1
本期淨利	779,517	3	741,85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475	1	(84,55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2,245)	-	(20,69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3,358	-	(101,56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6,090)	-	14,3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498	1	(192,43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8,015	4	549,41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9,517	3	741,80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5	-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779,517	3	741,857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8,015	4	549,36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5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1,028,015	4	549,418	2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1.46	
稀釋每股盈餘	\$ 1.55		1.41	

(請詳閱後附各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可供出售金		歸屬於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換財務報告	換資本永賞	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	之權益小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56,784	28,883	4,785,667	1,929,425	693,341	102,505	2,068,256	2,864,102	-	(230,984)	(230,984)	-	-	9,348,210	(55)	9,348,155
本期淨利	-	-	-	-	-	-	-	741,802	741,802	-	-	-	-	741,802	55	741,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1,561)	(101,561)	(70,184)	(20,694)	(90,878)	-	(192,439)	-	(192,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40,241	640,241	(70,184)	(20,694)	(90,878)	-	549,363	55	549,41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5,048	-	(95,048)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183)	37,183	-	-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690,725)	(690,725)	-	-	-	-	-	(690,725)	-	(690,7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0,385	(27,337)	363,048	311,153	-	-	-	-	-	-	-	-	-	674,201	-	674,2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439,058)	(439,058)	-	(439,058)
庫藏股註銷	(33,210)	-	(33,210)	(31,999)	-	-	(5,360)	(5,360)	-	-	-	-	70,569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805	-	22,805	28,740	-	-	-	-	-	-	-	-	-	51,545	-	51,54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36,764	1,546	5,138,310	2,237,319	788,389	65,322	1,954,547	2,808,258	(70,184)	(251,678)	(321,862)	(368,489)	9,493,536	-	-	9,493,536
本期淨利	-	-	-	-	-	-	-	779,517	779,517	-	-	-	-	779,517	-	779,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3,358	123,358	127,385	(2,245)	125,140	-	248,498	-	248,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02,875	902,875	127,385	(2,245)	125,140	-	1,028,015	-	1,028,01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1,612	-	(71,61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0,879	(90,879)	-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555,680)	(555,680)	-	-	-	-	(555,680)	-	(555,6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53	24,168	25,921	18,469	-	-	-	-	-	-	-	-	44,390	-	44,39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223,261)	(223,261)	-	(223,261)
庫藏股註銷	(220,790)	-	(220,790)	(86,364)	-	-	(101,924)	(101,924)	-	-	-	-	409,078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17,727	25,714	4,943,441	2,169,424	860,001	156,201	2,037,327	3,053,529	57,201	(253,923)	(196,722)	(182,672)	9,787,000	-	-	9,787,000

董事長：

張文賢

經理

張文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4,522	957,4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2,758	435,869
攤銷費用	90,260	94,89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2,181)	2,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202	(10,043)
利息費用	36,373	65,836
利息收入	(21,938)	(24,941)
股利收入	(9,854)	(10,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2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28	2,839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34,688	216,066
公司債折價攤銷	4,048	6,55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2,433	2,866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6,0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14,146</u>	<u>787,2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4,337	381,6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704)	1,070,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9	10,901
存貨	(803,682)	934,268
其他流動資產	(516,139)	(188,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94,259)</u>	<u>2,208,4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98,245	(2,224,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8)	(15,9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21)	(4,182)
其他流動負債	103,230	(405,4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8)	(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89,528</u>	<u>(2,650,4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4,731)</u>	<u>(442,041)</u>
調整項目合計	<u>209,415</u>	<u>345,193</u>



(請詳閱後附... 資報告附註)



(續下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73,937	1,302,685
收取之利息	19,223	21,465
收取之股利	9,854	10,840
支付之利息	(37,634)	(58,435)
支付之所得稅	<u>(194,442)</u>	<u>(195,45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0,938	1,081,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53,189)	(78,3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986)	(669,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74	11,9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498)	3,198
取得無形資產	(63,960)	(97,7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7,697)	(36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12,738)</u>	<u>151,55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579)	(1,046,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7,908)	(523,649)
舉借長期借款	308,763	293,0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	(266)
發放股東紅利	(555,680)	(690,725)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	51,5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223,261)</u>	<u>(439,05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945)	(1,309,1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32	10,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0,054)	(1,263,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2,758	3,266,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2,704	2,002,7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洲

游萬洲

陳振乾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三 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22,186,081	100	23,352,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8,935,685	85	20,171,392	86
	營業毛利	3,250,396	15	3,181,586	14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3,837)	-	8,41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46,559	15	3,189,997	1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37,618	2	534,197	2
6200	管理費用	411,500	2	388,1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2,271	7	1,438,430	6
	營業費用合計	2,321,389	11	2,360,824	10
	營業淨利	925,170	4	829,1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54,213	-	29,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27,561	-	(80,2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23,412)	-	(24,6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八))	(83,302)	-	140,9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40)	-	65,167	-
7900	稅前淨利	900,230	4	894,34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0,713	-	152,538	1
8200	本期淨利	779,517	4	741,80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475	1	(84,55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2,245)	-	(20,69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3,358	-	(101,56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6,090)	-	14,3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498	1	(192,43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8,015	5	\$ 549,363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1.46	
	稀釋每股盈餘	\$ 1.55		\$ 1.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融資產本實 現評價損益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56,784	28,883	4,785,667	1,929,425	693,341	102,505	2,068,256	2,864,102	(230,984)	(230,984)	-	9,348,210	
本期淨利	-	-	-	-	-	-	741,802	741,802	-	-	-	741,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561)	(101,561)	(70,184)	(20,694)	(90,878)	-	(192,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40,241	640,241	(70,184)	(20,694)	(90,878)	549,363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048	-	(95,048)	-	-	-	-	-	
逕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183)	37,183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690,725)	(690,725)	-	-	-	(690,7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0,385	(27,337)	363,048	311,153	-	-	-	-	-	-	-	674,2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439,058) (439,058)	
庫藏股註銷	(33,210)	-	(33,210)	(31,999)	-	-	(5,360)	(5,360)	-	-	-	70,5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805	-	22,805	28,740	-	-	-	-	-	-	-	51,54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36,764	1,546	5,138,310	2,237,319	788,389	65,322	1,954,547	2,808,258	(70,184)	(251,678)	(321,862)	(368,489) 9,493,536	
本期淨利	-	-	-	-	-	-	779,517	779,517	-	-	-	779,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358	123,358	127,385	(2,245)	125,140	-	248,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02,875	902,875	127,385	(2,245)	125,140	-	1,028,015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612	-	(71,6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879	(90,879)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555,680)	(555,680)	-	-	-	(555,6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53	24,168	25,921	18,469	-	-	-	-	-	-	-	44,39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23,261) (223,261)	
庫藏股註銷	(220,790)	-	(220,790)	(86,364)	-	-	(101,924)	(101,924)	-	-	-	409,078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17,727	25,714	4,943,441	2,169,424	860,001	156,201	2,037,327	3,053,529	57,201	(253,923)	(196,722)	(182,672) 9,287,000	

註1：董監酬勞8,926千元及員工紅利151,74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536千元及員工紅利94,11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0,230	894,3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835	120,880
攤銷費用	80,122	86,21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9,773)	5,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583	(9,404)
利息費用	19,364	18,063
利息收入	(29,272)	(18,286)
股利收入	(9,854)	(10,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3,302	(140,9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17)	(24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18,217)	138,637
公司債折價攤銷	4,048	6,5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損失及減損損失	425	12,8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6,446</u>	<u>208,7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85,830	373,1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5,892)	598,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90	10,886
存貨	451,303	355,475
其他流動資產	40,003	(32,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46,466)</u>	<u>1,305,5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22,200)	(711,0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5,777	(349,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8)	(15,9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508	(57,939)
其他流動負債	125,413	(297,5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8)	(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30,372</u>	<u>(1,432,7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6,094)</u>	<u>(127,150)</u>
調整項目合計	<u>110,352</u>	<u>81,582</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10,582	975,922
收取之利息	13,060	15,052
收取之股利	9,854	10,840
支付之利息	(19,364)	(18,063)
支付之所得稅	<u>(117,421)</u>	<u>(127,92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711	855,8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360,335)	(78,3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48)	(111,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27	2,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8	2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47,671)	(267,142)
取得無形資產	(53,969)	(80,7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7,697)	(36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496</u>	<u>33,76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0,194)</u>	<u>(869,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2,260	-
發放股東紅利	(555,680)	(690,725)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	51,5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223,261)</u>	<u>(439,05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681)</u>	<u>(1,078,2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0,164)	(1,092,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2,949	2,365,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2,785</u>	<u>1,272,9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ROC GAAP)	1,441,111,733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影響數	(128,850,670)
加：101年度ROC GAAP本期淨利 調整為IFRSs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25,677,415
減：101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01,561,000)
期初餘額(IFRSs)	1,236,377,478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3,358,000
減：庫藏股註銷	(101,924,405)
加：102年稅後淨利	779,516,053
減：法定公積(10%)	(77,951,6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521,382)
可供分配盈餘	1,918,854,13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35元)	(663,264,7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5,589,384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112,377,321元
 董事酬勞 6,610,431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及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p>

<p>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公司章程、法律或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公司章程、法律或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u>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為限。</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為限。</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p>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p>

<p>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p>

<p>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証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証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証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h3>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h3>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h3>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h3>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
---	---

<p>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p>	<p>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p>
--	--

<p>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二）款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二）款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避外匯風險。</p> <p>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p> <p>3.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p> <p>4. 授權額度：</p> <p>(1)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避外匯風險。</p> <p>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p> <p>3.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p> <p>4. 授權額度：</p> <p>(1)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1393 959 1453">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日金額</th> <th>淨風險部位%</th> </tr> </thead> </table>	層級	每日金額	淨風險部位%
層級	每日金額	淨風險部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層 級</td><td style="width: 15%;">每日金額</td><td style="width: 15%;">淨風險部位%</td><td rowspan="4"></td></tr> <tr> <td>總 經 球</td><td>US\$3,000 萬</td><td>100</td></tr> <tr> <td>財務主管</td><td>US\$1,000 萬</td><td>60</td></tr> <tr> <td>執行人員</td><td>US\$500 萬</td><td>40</td></tr> </table>	層 級	每日金額	淨風險部位%		總 經 球	US\$3,000 萬	100	財務主管	US\$1,000 萬	60	執行人員	US\$500 萬	4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總 經 球</td><td style="width: 15%;">US\$3,000 萬</td><td style="width: 15%;">100</td><td rowspan="3"></td></tr> <tr> <td>財務主管</td><td>US\$1,000 萬</td><td>60</td></tr> <tr> <td>執行人員</td><td>US\$500 萬</td><td>40</td></tr> </table>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績效評估：</p> <p>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交易額度</p> <p>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p> <p>(六)損失上限</p> <p>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h2>二、風險管理</h2>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p>	總 經 球	US\$3,000 萬	100		財務主管	US\$1,000 萬	60	執行人員	US\$500 萬	40
層 級	每日金額	淨風險部位%																						
總 經 球	US\$3,000 萬	100																						
財務主管	US\$1,000 萬	60																						
執行人員	US\$500 萬	40																						
總 經 球	US\$3,000 萬	100																						
財務主管	US\$1,000 萬	60																						
執行人員	US\$500 萬	40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間之店頭市場交易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p> <p>(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p> <p>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閱。</p> <p>(二)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間之店頭市場交易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p> <p>(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u>融資額度</u>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p> <p>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閱。</p> <p>(二)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
--	--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p>

<p>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p>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八)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五)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p>

<p>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本公司貸與資金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之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p>